

# 关于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文件要求，现将我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登记信息，经核实生成统一编码后，按国家有关要求制作标识标牌，采用悬挂、粘贴和喷涂等方式予以固定展示后方可使用。

已安装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标识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前款要求生成统一编码后，可以继续使用原标识；已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编码登记的或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前款要求完成信息登记，领取并张贴环保编码标识标牌后方可使用；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区内施工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Ⅱ及以上排放标准，在完成信息登记、领取并张贴环保编码标识标牌的基础上，需安装定位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后使用。

根据《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规定，对拒绝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二、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作业现场，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核实统一编码，使用登记信息与实际信息一致的机械，使用不低于国家阶段性标准的油品，并做好进出场登记、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根据《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规定，对使用信息登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台账管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我市统一从**2021年8月16**日起正式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建设方或者施工方）应当及时使用“蓝天工地管理 app”进行电子台账管理，并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红、黄、绿、蓝”卡制度。

## **三、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建设方或者施工方）

应当严格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要求，禁止国I及以下标准的装用柴油机工程机械在禁用区内施工作业。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每台次五千元罚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应严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执行，采用不透光烟度法或林格曼烟度法在GB3847描述的自由加速状态下进行烟度测量，烟度排放限值执行GB36886-2018中表1的II类限值要求。为保障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符合前款要求，鼓励所有人或使用人每年对其排放状况进行检测，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降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 **四、强化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检查**

根据《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登记和台账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前款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管理平台并实施管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区）、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所管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指导、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建设方或者施工方）严格执行《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强化对施工作业区域的执法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联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并纳入征信系统管理。

说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装备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材料及货物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农业机械等。

业务咨询电话：**15528522999. 400-0708-119**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1日**